

# 林豪之澎湖經歷初探 ～三任文石書院山長

徐慧鈺撰

## 壹、前言

林豪是一位浪跡天涯的文人，其足跡遍及臺、澎、金、廈，大江南北，暮年甚至遠極南洋之星加坡。其所經歷之地，處處以詩印爪，寫下不朽之詩篇<sup>1</sup>，將畢生精力奉獻予其所踏過之每一塊土地。此外，其在臺灣、澎湖、金門等地修撰方志、作育英才，為該地之風土人情，可歌可泣之事蹟記錄保留，更功不可沒。尤其是澎湖，林豪曾論曰：「閩海四島，金門、廈門、海壠、澎湖，舊有富貴貧賤之分。則以廈富、金貴，而澎湖獨於貧稱也。」<sup>2</sup>澎湖雖獨為貧瘠，林豪卻不嫌其貧，在其盛壯之年，先後三次來此作育英才、二次編纂廳志。近十年之澎湖經歷，對林豪八十八歲之人生旅途，可算是重要之旅程。

歷來對林豪之研究與論述頗多，或評所修之方志，或對其生平及作品之概述；但較少針對其澎湖經歷而論述。而林豪澎湖經歷當中，有關林豪纂修《澎湖廳志》之經歷，專家學者論述已精詳；茲僅針對其三次擔任文石書院山長之經歷，作初步的探討。

## 貳、生平事略

林豪，字嘉卓，一字卓人，號次逋，清福建金門人。生於道光十一年(1831)，卒於民國七年(1918)，享年八十八歲。

林豪出身於書香世家，父親名焜熿，字巽甫，一字巽夫，是個歲貢生，學者稱之為竹畦先生。曾入分巡興泉永兵備道富陽周凱及廈門玉屏書院掌教高雨農孝廉之門，

<sup>1</sup> 林豪詩集《誦清堂詩集》為其晚年汰刪整理後，尚存的詩篇，計有十二卷，其中《小巢居課餘草》、《小巢居續草》、《小巢居三草》、《小巢居四草》、《小巢居五草》為在家鄉金門之詩篇；《榕城草》為己未年(咸豐七年，1856)省試廈門之詩篇；《北征草》為己未季冬公車北上，遍遊大江南北之詩篇；《臺陽草》為同治年間寓居臺灣之詩篇；《澎海草》為同治、光緒年間寓居澎湖之詩篇；《南遊草》為暮年丁未(光緒33年，1907，77歲)旅居星加坡之詩篇。由這些詩篇得知其行蹤遍及臺、澎、金、廈，大江南北，甚至遠至星加坡。又本文所引用林豪詩，皆引自臺灣分館所藏之《誦清堂詩集》。此書原為「菲律賓宿務市市隱山莊藏本」，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出版，封面有于佑任先生、賈景德之題字。

<sup>2</sup> 引自《澎湖廳志·舊事·叢談》，頁382，成文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

研習詩及古文，著有《竹畦文抄》、《浯洲見聞錄》、《宮闈詩話》、《竹畦筆塵》等書<sup>3</sup>；此外，並曾參與其師周凱之《廈門志》編撰，且總修過《金門志》<sup>4</sup>。林豪幼承家學，十九歲(道光廿九，1849)即補弟子員，年二十九歲(咸豐九年，1859)中舉人。

同治元年(1862)，受淡水族人台灣鎮總兵林向榮之邀請，東渡來台，當時彰化戴潮春之亂正猖獗，林豪在艋舺巧遇奉檄辦團練之林占梅，受邀到潛園擔任占梅妾杜淑雅之老師。林豪寓居潛園四年，林占梅與之論詩之餘，曾經囑咐其筆札戴案之事。林豪曾親歷戴案現場，與野老訪談，實事求是事，分類編次，附以論斷，寫成《東瀛紀事》二卷<sup>5</sup>。同治六年(1867)，淡水廳同知嚴金清委林豪纂修《淡水廳志》，隔年事成後離臺。同治八、九年間，應聘澎湖文石書院擔任山長。其後返故里金門。同治十二年(1873)，林豪得見陳培桂重修之《淡水廳志》，作〈淡水廳志訂謬〉一文，訂其訛謬。光緒四年(1878)，蔡麟祥(瑞堂)署澎湖通判，禮聘林豪重主「文石書院」；並撰修《澎湖廳志》，成十六卷，未及刊印，稿存臺郡海東書院。光緒八年底，豪返故里，重修《金門志》，續其尊翁昔年所修纂舊志而增損改觀。<sup>6</sup>光緒十八年(1892)，唐景崧議修《臺灣通志》，命澎湖通判潘文鳳重修《澎湖廳志》，林豪再度至澎湖纂修《澎湖廳志》，並擔任文石書院山長。<sup>7</sup>十九年(1893)廳志完稿，返故里。光緒二十八年(1902)，奉部札補授連城縣學教諭，以年老不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攜孫南遊，至星加坡，寓浯江會館。光緒三十四年(1908)四月，附豐美輪船旋里。宣統元年(1909)，年七十九，重遊泮水。<sup>8</sup>民國六年(1917)，自刪訂所著《誦清堂詩稿》。綜其生平所作約三千首，僅存千餘首，訂為十二卷。<sup>9</sup>民國七年(1918)五月十三日卒。

林豪著作頗多，作品有《誦清堂詩集》十二卷、《誦清堂文集》十六卷、《陶園求是錄》二卷、《東溟紀事》一卷、《瀛海客談》四卷、《星洲見聞錄》二卷、《閩

<sup>3</sup> 見《誦清堂詩集》〈家傳〉，頁1。

<sup>4</sup> 據《廈門志》「纂修廈門志姓氏」，同安縣廩生林焜熿為分輯；《金門志》「金門志纂輯姓氏」，同安縣儒學歲貢生林焜熿為總修。

<sup>5</sup> 據林豪《東瀛紀事》〈自序〉，臺灣文獻叢刊第八種，頁1。

<sup>6</sup> 同註3，頁1-2。

<sup>7</sup> 見清林豪原纂、薛紹元刪補《澎湖廳志》〈唐景崧序〉、〈潘文鳳序〉，成文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頁1-3。

<sup>8</sup> 同註3，頁3。

<sup>9</sup> 同註3，〈自序〉，頁1。

南俚語對》一卷等<sup>10</sup>、《潛園詩選》等；惜除《誦清堂詩集》外，大多亡佚。此外在史學方面有《淡水廳志稿》、〈淡水廳志訂謬〉、《澎湖廳志稿》、《金門廳志》及《東瀛紀事》等著作。

## 參、三任文石書院山長

林豪與早期之胡建偉、中期之蔣鏞，可說是清時其對澎湖文教發展貢獻最大之三個外地人<sup>11</sup>。其與澎湖之關係密切，曾經三次擔任文石書院山長，二次編纂《澎湖廳志》，尤其是其擔任文石書院山長期間對澎湖子弟之培育，造就不少地方菁英，其化育之功，值得闡揚，茲加以探討。

### 一、文石書院沿革

林豪所任教過之文石書院至今尚存，位於今之澎湖縣馬公市。但今之文石書院已非昔日風貌，而已被改建為「至聖廟」。茲略述其沿革。

澎湖原隸屬於臺郡，因遠隔重洋，學子罕能至郡學就讀，以致百年來，學風未開。乾隆三十一年(1766)，第十八任澎湖通判胡建偉來澎就任，見澎湖子弟獨學無師，特於是年冬准貢生許應元等之請，捐建書院於文澳西偏（距廳治百餘步），至次年孟夏落成，名曰「文石書院」。文石，是澎湖之特產，其石五色繽紛，文章炳蔚，故名。此建築中為講堂，三楹祀有宋、周、程、朱、張五子；前則頭門三間，中架魁星樓；後為堂三間，中祀文昌，左右兩間為山長住處；東西耳舍各十間，為諸生肄業之所。胡通判與學子論學於此，又撰學約十則，督導諸生。<sup>12</sup>

此後書院嘗經幾次的整修，乾隆五十五年夏，嘗壞於風災，知府楊廷理來澎撫恤，諭通判王慶奎鳩資修葺。嘉慶四年，通判韓蜚聲捐廉重修魁星樓，以後堂作講堂三，楹額曰：「有志竟成」。二十年，通判彭謙就院後，再建五間，以祀文昌。道光元年(1821)，通判蔣鏞重錄學約，銅板縣講堂東西壁，並大力整修書院。道光七年秋，蔣鏞與協鎮孫得發、游擊江鶴等捐廉倡脩，並親至書院主講，以脩金充當工資。九年(1829)春，改建魁星樓於巽方，取文明之象；並將文昌祠移前一丈，添蓋拜亭，至道光

<sup>10</sup> 同註3，頁3。

<sup>11</sup> 葉連鵬，〈澎湖文學發展之研究〉，中央大學中文所碩論，民國八十九年。頁199，有此一說。

<sup>12</sup> 參見胡建偉，《澎湖紀略·藝文志》〈捐創澎湖書院序〉、〈文石書院落成記〉；蔣鏞，《澎湖續編·藝文志》〈續修文石書院記〉；林豪，《澎湖廳志·文事、藝文錄》〈書院〉、〈重修文石書院落成記〉

十年(1830)冬終告完工。<sup>13</sup>光緒元年(1875)，董事生員蔡玉成邀同紳士陳維新、許樹基、黃步梯、蔡榮賢等重議修建，拓而廣之。至二年冬落成，規制宏敞，後殿添蓋兩旁精舍，左邊祀胡韓二公，并置蔣鏞、王廷幹祿位。其講堂中廳祀制字倉聖，又於外庭建惜字亭。光緒間，通判程邦基<sup>14</sup>，於城內建程朱祠，於是山長皆寓祠內，惟春秋祭祀，至書院行禮而已。<sup>15</sup>

到日治時代，「文石書院」易名為「至聖廟」，據聞乃因地方人士恐日人徵用公有建築，或予毀壞，利用日人崇拜孔子之心理，將「文石書院」易名以避禍<sup>16</sup>。此外，尚有文獻可徵者，文石書院繼有四次重修：民國七年(1918)、二十二年(1933)、四十四年(1955)、五十二年(1963)。其中以五十二年最為徹底，將原有山門全拆，改為牌坊大門。山門上「文石書院」石匾拆除，改嵌在西邊牆壁，代之以「至聖廟」。明倫堂及東西兩翼書室全拆。今僅有登瀛樓是昔日文石書院建築物中，唯一剩存的一座古蹟。<sup>17</sup>

## 二、三任文石書院山長之時間

「山長」為書院之主持人，兼主講者，教學、行政兼而任之。以書院多建於名山，故以「山長」稱之。<sup>18</sup>

澎湖自古為貧瘠、斥鹵之地，歷來至澎湖文石書院任職的山長，皆任期不長。據陳知青之統計，文石書院在大約一百二十八年間，共有四十二任山長，平均任期不滿三年。<sup>19</sup>陳知青認為其因有四：一曰：通判任期短暫，山長只隨之更易促數矣。二曰：澎湖地瘠，氣候惡劣，生活不良，多求速去。三曰：山長束脩極微，僅及他院之半，生活為難，不能安貧樂道。四曰：澎士貧困，而乏尊師重道之風。<sup>20</sup>此外，書院非公立，沒有固定的經費來源，無法有個完善之制度，亦是重要的原因之一。雖然如此，文石書院仍不乏熱心教育之山長，如書院之創始者胡建偉，不但創修書院，亦親蒞書

<sup>13</sup> 參見蔣鏞，《澎湖續編·藝文志》〈續修文石書院記〉，頁87；林豪，《澎湖廳志·文事》〈書院〉，頁318。

<sup>14</sup> 據林豪，《澎湖廳志·文職表》，程邦基先後於光緒十一年七月、十三年三月，兩度代理澎湖通判。

<sup>15</sup> 參見林豪，《澎湖廳志·文事》〈書院〉，頁319。

<sup>16</sup> 參見《澎湖縣志·文化志》，頁22

<sup>17</sup> 同上註，頁21

<sup>18</sup> 陳知青，《澎湖縣志》，教育志，頁976。

<sup>19</sup> 同上註，頁1000。

<sup>20</sup> 同上註。

院講學，嘉惠澎湖子弟甚多。又如蔣鏞曾兩度任澎湖通判，並兩度擔任文石書院山長，亦相當重視書院教育，其在澎湖時間頗長，對澎湖之貢獻良多。然而在四十二位文石書院山長中，擔任山長次數最多者，則非林豪莫屬。茲就其任教文石書院之時間，做以下之考述。

### （一）、第一次任文石書院山長之時間

林豪第一次來澎湖應聘為文石書院山長之時間，據林豪〈重修文石書院落成記〉云：「余於己巳庚午間，主講文石書院」，時間是在己巳(同治八年，1869)至庚午(同治九年，1870)之間，時林豪三十九、四十歲，正值壯年。又查《澎湖廳志稿·文職表》同治八、九年間之通判世唐世永<sup>21</sup>，林豪應該是受聘於唐通判，至澎湖任文石書院山長之職。惜林豪在澎湖之詩集《澎海草》中未見此唐通判之名諱，未能加以印證。然其詩〈將之澎湖書別〉三首，將即前往澎湖之心情，表露無遺。其云：

未滌歸時淚，旋深別後情。塵顏何日洗，雪印幾番更。妻子殊悲喜，親賓倏送迎。一帆風正好，乘興便登程。

聞說西瀛地，窮荒劇可憐。山童薪似桂，土薄海為田。蛋女波中出，鮫人水底眠。蕭條卅六島，何處訪成連。

一去三年久，歸纔半載賒。在家原是客，作客便為家。鱸膾盤中美，珊瑚枝海底誇。浪游成底事，覽鏡惜年華。

此詩一則感慨其一生之飄泊「在家原是客，作客便為家」，在此之前之三年，其寓居在臺灣竹塹之潛園，為名流林占梅姜杜淑雅之師。同治七年返鄉，半年後又告別妻小，再度踏上旅程，即將前往澎湖，心中有無限之感慨。二則憧憬著澎湖「鱸膾盤中美，珊瑚枝海底誇」之生活。雖聞西瀛之澎湖窮荒可憐，但其充滿著「蛋女波中出，鮫人水底眠」傳說，深深吸引著詩人前往。到澎湖後之生活如何呢？可由其詩〈碧珊瑚軒夜坐書懷〉一窺詩人當時之感受。其云：

晨夕誰同數，閒吟首自搔。三間開講幄，四壁憾狂濤。地僻山泉冷(澎島泉味多鹹，惟院中井水頗清冽)，天空海月高。問其誰載酒，道遠駕車勞(澎地無肩輿，以耕牛駕車來往)。

搜奇窮島嶼，放眼海天寬。白石清堪漱(西嶼海濱出文石，作五采紋，圓潤可

<sup>21</sup> 唐世永，浙江秀水人。曾三度署澎湖通判，一為同治八年七月至十年十月；二為光緒元年六月至二年七月；三為光緒五年八月至六年正月。據林豪《澎湖廳志稿·文職表》頁206-208。

玩，但易碎耳），朱霞薄可餐（西嶼落霞為臺郡八景之一）。琴揮三疊易，珊瑚一枝難（相傳西嶼海底有珊瑚樹）。寂寂高山意，孤絃莫浪彈。

老去豪情減，悠然託思深。青雲浮世夢，白首故人心。宿草空杯酒，遺編剩斷簪。何時重點校，海內證同音（臺灣亡友吳修軒、林雪村詩稿零落，未付梓）

此詩一則寫澎湖之風土，泉多鹹、無肩輿；盛產文石、珊瑚。一則追悼臺灣之亡友吳修軒與林占梅，憂其詩稿未付梓。

## （二）、第二次任文石書院山長之時間

林豪第二次任文石書院山長，是應通判蔡麟祥<sup>22</sup>之聘，其除再次擔任文石書院山長之外，主要之任務是纂修《澎湖廳志》。林豪第二次任文石書院山長之期間，據陳知青「文石書院歷任山長初索表」之載是：光緒四年至七年。<sup>23</sup>然此說尚有疑點，有待查考。

一般認為林豪是光緒四年來澎湖，此乃據澎湖通判蔡麟祥到任之時間加以推斷。據林豪《澎湖廳志稿·文職表》載：「蔡麟祥：廣東澄海人，議敘通判加提舉司銜。（光緒）四年三月署，十一月調署恒春縣，有傳。」<sup>24</sup>然林豪《渤海草》中有〈己卯閏三月書別〉一詩，詩云

春色依依老，春心故故遲。東風猶惜別，南浦況將離。又泛紅溝棹，來探碧海枝。故人誰待我，惆悵度芳時。

己卯是光緒五年，且詩中所載「又泛紅溝棹，來探碧海枝」，應是告別鄉里，再度前往澎湖之詩。又此詩是寫在〈與蔡瑞堂別駕〉、〈送澎湖蔡瑞堂別駕移任恆春八首〉之前，據《澎湖廳志·職官表》，蔡通判是光緒四年三月到任，十一月調離至恆春；而林豪光緒五年閏三月才將往澎湖，時間不合，頗為矛盾！是否林豪之日期記錯？或者林豪此詩錯置？或者是林豪在蔡通判離去之後，亦曾離開澎湖，至光緒五年己卯閏三月再次應邀前來？又此詩中有「故人誰待我，惆悵度芳時」之句，似乎是有待於故人。且據《澎湖廳志·職官表》：「唐世永：（光緒）五年八月再署。」而林

<sup>22</sup> 蔡麟祥：字瑞堂，廣東澄海人。光緒四年三月代理澎湖，清勤自矢，訟隨問隨結，案無留獄。除暴安良，胥役不得弄弊。尤留心文獻，與紳士蔡君玉成議修廳乘，厚禮羅致林孝廉主講席，代為屬草，就胡氏《紀略》、蔣氏《續編》二書刪繁舉要，成《廳志》十有六卷，惜履任未久，是年十一月調署恒春縣。後調彰化，卒於任。（林豪《澎湖廳志》）

<sup>23</sup> 同註18，頁1000。

<sup>24</sup> 林豪《澎湖廳志稿·文職表》，頁207。

豪第一至澎湖任文石書院山長是在同治八、九年間，正是唐世永任澎湖通判期間，則林豪詩中所言之「故人」是否就是唐世永？然林豪《澎海草》另有一詩〈喜雨賀洪別駕其誥〉，記洪其誥<sup>25</sup>祈雨之事，而此事在《澎湖廳志·舊事·祥異》亦有載：「五年己卯夏，不雨。六月，通判洪其誥祈雨城隍廟，是日澤下尺餘。七月又祈雨，是日澤三、四尺，民氣稍蘇。」<sup>26</sup>則至少光緒五年六月洪通判仍在職，且林豪與洪通判有交情。又據《澎湖廳志稿·文職表》，洪其誥是接續蔡麟祥之澎湖通判，於光緒四年十一月接任。所以林豪詩中的「故人」，並非指唐世永而言，可能是泛指其在同治八、九年間，在文石書院山長任職期間所教之諸生，或所結識之朋友。且很可能在在蔡通判調任之後，洪通判仍續用林豪為山長。故林豪來澎任山長之時間，不可能是在光緒五年己卯歲。仍以光緒四年三月較為可能。

又林豪卸任文石書院山長之職的時間，據陳知青「文石書院歷任山長初索表」載是光緒七年。據《澎湖廳志稿·文職表》，光緒七年的澎湖通判是鮑復康<sup>27</sup>。關於鮑復康之任期，據《澎湖廳志稿·名宦傳》則載光緒六年補澎湖通判，似乎有矛盾。實則是鮑復康於光緒六年即補澎湖通判缺，但因故未能上任，由他人代理，直至光緒七八月才實任，故不相矛盾。今查《文職表》從光緒六年正月至光緒七年三月，計有游熙、李郁階、李翊清等三位代理通判<sup>28</sup>。又林豪《澎海草》有〈贈鮑吉初別駕復康〉、〈新增澎湖四景和鮑吉初別駕〉、〈鮑吉初別駕以新增四景命題課諸生，余既擬作而意有未盡，復成四首，以博別駕一粲〉、〈喜雨為鮑別駕作〉等詩，由這些酬贈詩可知，林豪與鮑通判之關係良好。且以鮑通判嘗以新增四景命題課諸生，可見林豪在鮑通判任內仍擔任山長之職。又據《澎湖廳志·舊事·祥異》載：「八年壬午夏，不雨。通判鮑復康祈雨大城北，六月十七日大雨連日，澤下六、七尺。是秋有年。」<sup>29</sup>，

<sup>25</sup> 洪其誥，山東生，蔭生補用同知，前臺澎兵備道贈太常寺卿毓琛子。（光緒）四年十一月署。（林豪，《澎湖廳志稿·文職表》，頁208）

<sup>26</sup> 見《澎湖廳志·舊事·祥異》，頁373。

<sup>27</sup> 鮑復康，字吉初，安徽歙縣人，附監生。嘗從九品廉訪劉公璈時守台州；從左文襄入閩，克復漳州。光緒六年補澎湖通判缺，澎地瘠苦，實缺官視為畏途，時方大飢，中丞岑公巡臺議賑，謂之曰：君為我一行，活此方赤子，事畢當召君還矣。光緒七年八月，倍道赴任，至則立查戶口，刻期散賑。後夷船碎於吉貝嶼，復康以愛護小民與洋人齟齬，同事或從而媒孽之，復為怨家所中傷，卒罷官，鬱鬱以歿。（節自林豪，《澎湖廳志稿·名宦傳》）

<sup>28</sup> 游熙：湖北江夏人，監生。光緒六年正月代理。李郁階：廣東大埔人，捐納同知。（光緒）六年正月代理。李翊清：浙江會稽人，附貢。（光緒）七年三月代理。（林豪，《澎湖廳志稿·文職表》，頁208）

<sup>29</sup> 引自《淡水廳志·舊事·祥異》頁375 30同註3，頁3。

而林豪有〈喜雨為鮑別駕作〉之作，藉由此詩，一則可印證鮑通判祈雨應驗之事，二則可知至少在光緒八年六月，林豪仍在澎湖。又據《誦清堂詩集》〈家傳〉，光緒八年壬午林豪歸故里重修《金門志》，賡續其尊甫昔年所修舊志而增損改觀。<sup>30</sup>則林豪此次任山長之年限，似非光緒七年，而是光緒八年年底。

又林豪此次來澎擔任山長之時間，從光緒四年至光緒八年之間；但期間並非持續不斷的，中間有短暫的離開。林豪《春明夢餘草》中有〈庚辰二月再上春官，輪船寄泊榕城海口，夜中不寐，歌以待旦〉、〈庚辰三月十五夜闌中作〉二詩，庚辰為光緒六年(1880)，則至少在光緒六年的二、三月間，林豪為了上京科考，曾離開澎湖。又據林文龍〈清末寓臺詩人林豪事略〉載「試畢，豪仍乘火輪船歸里，十一月，以所居「小巢居閣」名，刊行舊著《東瀛紀事》、《淡水廳志訂謬》，委由漳州府口街之多文齋發售。旋重返澎湖主文石書院講席。」<sup>31</sup>則至少在光緒六年十一月，林豪仍在故里的。其至年底才返澎湖，重主文石書院講席。

### (三)、第三次任文石山長的時間

林豪第三次來澎湖任職，是應澎湖通判潘文鳳<sup>32</sup>之邀，來澎重撰《澎湖廳志》，並擔任文石書院山長一職。此次任期據陳知青「文石書院歷任山長初索表」之載是：光緒十八至六十年<sup>33</sup>。「六十年」顯然有誤，而葉連鵬將之改為二十年<sup>34</sup>，亦有待商確。

此次林豪到任的時間是光緒十八年，是無庸置疑的。林豪有〈壬辰季冬將之澎湖留別里中親友〉詩，壬辰即是光緒十八年(1892)，又從唐景崧〈澎湖廳志序〉與潘文鳳〈澎湖廳志序〉亦可為佐證，林豪於光緒十八年季冬接受撰寫廳志之職。至於林豪何時離職？是否是葉連鵬先生所言的光緒二十年？據林豪，《澎湖廳志稿·凡例》末尾載「光緒十九年上元節主講文石書院浯江林豪謹識」，則《澎湖廳志稿》撰成於光緒十九年正月。《廳志》完稿後，林豪是否仍留在書院任職？林豪有〈送文石書院諸生赴省秋試並呈潘司馬〉詩，由此詩得知林豪修完《澎湖廳志稿》之後，仍留在書院教導諸生，並送諸生赴省秋試。然其究竟任期多久，則不得而知。是否與潘通判同進退，則缺乏有力之證明。在此存疑，有待他日再考。

<sup>31</sup> 同上注，頁55。

<sup>32</sup> 潘文鳳：安徽涇縣人，附貢生。（光緒）十八年八月代理。（林豪，《澎湖廳志稿·文職表》，頁209）

<sup>33</sup> 陳知青，《澎湖縣志·教育志》，頁1000。

<sup>34</sup> 見葉連鵬〈澎湖文學發展之研究〉，中央大學中文所碩論，民國八十九年，頁37。

#### 四、教學特色

林豪任文石書院山長，在教學上最大的特色就繼通判胡建偉「文石學院學約十條」之後，以「學約八條」督促書院學子，敦品勵學。此外，從其《湖海草》中亦可見其與書院諸生論文，並隨時隨機與予諸生機會教育之情。茲就其教學特色論述如下。

##### (一)、學約示教

書院教育在管理上，雖以山長為中心，但為了教育學子，敦品勵學，往往有一套嚴格的學規。每個書院都有其學規，但一般書院之山長都奉宋朱熹《白鹿洞書院揭示》<sup>35</sup>為圭臬，或以此學規為基礎，再參以己意，制定他所掌教之書院教規和學約。

文石書院早在乾隆年間澎湖通判胡建偉創建之初，業已撰〈學約十條〉，以「重人倫」、「端志向」、「辨理欲」、「勵躬行」、「尊師友」、「定課程」、「讀經史」、「正文體」、「惜光陰」、「戒好訟」來勸勉諸生，敦品力學。而林豪於擔任文石書院山長時，亦續胡通判之後，撰〈續擬學約八條〉來善誘循導學子為學做人之道。這些學約，蘊含許多林豪之教學理念與特色，茲一一論述如下。

###### 1、經義不可不明也。

在此條學約中，林豪強調窮經致用之道，而治經者，必先讀註疏。認為是若場屋與考經解除了御纂與朱註外，還當分別觀之。如《周易》宜習漢易，《毛詩·小序》不可廢。而如近世江慎修之《鄉黨圖考》、閻百詩之《四書釋地》，可補前賢所未備，學者應要會而通焉。

###### 2、史學不可不通也。

在此條學約，林豪強調讀史者，必自朱子《綱目》始。並提出三史之學「正史、編年、紀事」及讀史三益「可知古今之事變，人品之賢否。一可識史家筆法，與義例之異同。一則典雅字句，隨意摘出，可為行文之取資挹注，更覺靡盡。」而且教導學子具體之讀史方法：「閱一代之史，則設簿一本，擇事要、論精、字句典雅者，自抄一本。或記一年所閱，擇其詞尤浹意者，隨手摘錄，黏于壁上，以便朝夕熟覽。至歲終，揭起分類，抄成一本。」「故有時讀至疑難之事，試掩卷思之設身處地，當如何處分？而後觀古人究何如處分？其增長智識，尤不少焉。」

<sup>35</sup> 朱熹，《白鹿洞書院揭示》，是朱熹於南宋淳熙年間制定的。是我國第一個系統完整的學規，是茲後，歷代書院共同依據和遵循的總學規。其內容主要有五，包括五教之目、為學之序、修身之要、處事之要、接事之要。

### 3、文選不可不讀也。

在此條學約中，林豪指出「《昭明文選》一書，為古學之總匯，詞賦之津梁。」「屈子之騷、武侯之表、春秋、毛詩之序、蘇李陶謝之詩，皆出其中。」而讀《文選》之方法是：「宜擇其明白曉易者數十篇，自抄一過，朝夕吟諷，以為根柢，則出筆自可免俗矣」而且以昔人之言告戒學子：「胸中目中無《綱目》、《文選》二書，何得謂秀才哉？」

### 4、性理不可不講也。

在此條學約中，林豪特別舉出清儒所輯之《性理精義》的重要。此書「皆採擇有宋先賢五子之學，若《通書》、《西銘》及《太極圖說》，詞旨深遠，皆理學之至精者也。」因為此書所賅甚廣，所以學子在研讀時「苟能明其一義，推而出之，亦足開物成務」且「學者但本其性之所近，擇其詞義可通者讀之，當有領會」而不必「纏死句下，瑣瑣較論心性」致與膠柱刻舟者等謬也。

### 5、制義不可無本也。

此條學約，林豪強調制藝要作得好，覽卷之功夫不能少。其云：「昔人謂制藝之佳者，不從制藝來；試帖之佳者，不自試帖來。若但就制藝、試帖以求，則其詩文未必能工。」「蓋胸中無數千卷書，安能獨出手眼，下筆沛然。」並告訴學子寫制藝詩之要領：「題有層次，前後不可凌躐也；題有神理，一字不可放過也。典題用經義，貴能融化，理題靠朱註，貴有洗發手法。題尤要聯貫有情，補側得宜。」

### 6、試帖不可無法也。

此條學約，林豪說科考加考試帖詩是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開始。認為：「能為古、近體詩者，其試帖雖不甚工，亦不致有塵俗氣。」「試帖之上者，莫如有正味齋，而九家七家次之。」學者要「汰其不合時式之作，而選其尤佳者數十首，以便揣磨可也。」指出澎士之缺失：「即如結韻、抬頭、頌揚，係應制之體，不得已而用之。若全篇頌揚，澎士每喜用之，尤不可解。」並告訴學子二本試帖詩的入門參考書，《律賦新編》及《賦學指南》二書。

### 7、書法不可不習也。

此條學約，林豪先用妙喻：「場中作字，譬如善膏沐者，同此姿質，而膏沐稍整，亦足動目。」再明示：「我朝功令，凡殿試、朝考尤重楷法，鼎甲館選，咸出其中。」強調書法在考場之重要性。並教導學子研習之法：「必取古今名蹟，或懸掛壁間，或斜置几上，細玩其用筆起止，配搭疏密長短之法，隊伏整列，筆氣聯貫而下，無錯踪不勻之弊。」指出澎士書法之缺失：「尚多未勻，即添註塗改，尤多違式。」

提醒為師者要「有誤則隨時指正，必平日習慣自然。」善盡督導之則，而學子在場中方無錯誤。

#### 8、禮法不可不守也。

此條學約，林豪先說明是胡建偉，《紀略·學約十條》原載學約。胡氏已提出「人倫、師友、立志、戒訟」之說，已再三致意。特舉其意所未備者，推而言之。如「從事讀書之一途，舌耕為業者，要防禮自持，有如處女。」又胡氏之言「倫之明、志之篤、理欲之必辨，師友之是尊，以至勵躬行、戒詞訟」皆範圍于禮法之中，勿越者也。後則引古人云：「做秀才時，當如閨女，要畏人也。既入仕途，如健婦，要養人也。及退休林下，如老嫗，要教人也。」重申必能守如處女之固，而後免為小人之歸，可不謹歟！

林豪〈續擬學約八條〉，今人李汝和之《臺灣文教史略》評之曰：「以讀經史為首要，其次講究理性之學，再次講習制義、試帖、書法之道，而以守禮法殿後，大肆發揮其做人做事之道理。」對此學約評價頗高。而筆者認為林豪此學約尚有幾個特點：

1.著重方法、要領：林豪學約中不作泛論、教條示的學約，而著重實際的方法與要領。例如其第二條學約「史學不可不通也」中，教導學子具體的讀史方法「閱一代之史，則設簿一本，擇事要、論精、字句典雅者，自抄一本。或記一年所閱，擇其詞尤浹意者，隨手摘錄，黏于壁上，以便朝夕熟覽。至歲終，揭起分類，抄成一本。」第五條學約「制義不可無本也」中教導學子寫制藝詩之要領「題有層次，前後不可凌躐也；題有神理，一字不可放過也。典題用經義，貴能融化，理題靠朱註，貴有洗發手法。題尤要聯貫有情，補側得宜。」

2.善用比喻，循序善誘：林豪應是一位在講堂上生動有趣的山長，在其學約中，屢見其妙喻生動，循循善誘之例。如第七條「書法不可不習也」中云：「場中作字，譬如善膏沐者，同此姿質，而膏沐稍整，亦足動目。」將善書法者與善膏沐者類比，頗為傳神。又如第八條「禮法不可不守也」中引古人云：「做秀才時，當如閨女，要畏人也。既入仕途，如健婦，要養人也。及退休林下，如老嫗，要教人也。」將嚴肅的禮法，三種不同身份，以閨女、健婦、老嫗來類比。生動有趣，亦發人深省。

3.洞悉當時學術環境：林豪絕非一位食古不化，盡讀古籍的老學究，他在學約中頻頻舉出當代儒者的巨著，可見其頗能洞悉當時之學術環境，因此能予學子最好的指引。如第一條「經義不可不明也」中舉近世江慎修之《鄉黨圖考》、閻百詩之《四書釋地》，可補前賢所未備，學者應要會而通焉。第四條學約「性理不能不講也」中林

豪特別舉出清儒所輯之《性理精義》的重要。第六條學約「試帖不可無法也」告訴學子二本試帖詩的入門參考書，《律賦新編》及《賦學指南》二書。

4·針對科考及澎士之需：林豪學約屢屢針對科考及澎士所需而設。如第七條學約「書法不可不習也」中林豪指出澎士書法之缺失：「尚多未勻，即添註塗改，尤多違式。」提醒為師者要「有誤則隨時指正，必平日習慣自然。」善盡督導之則，而學子在場中方無錯誤。又如第六條學約「試帖不可無法也」中，指出澎士之缺失「即如結韻、抬頭、頌揚，係應制之體，不得已而用之。若全篇頌揚，澎士每喜用之，尤不可解。」告戒學子要「汰其不合時式之作，而選其尤佳者數十首，以便揣磨可也。」

## (二)、論文章法

林豪在文石書院山長任職期間，嘗與諸生論文，從其論文中，除可知其對文章之見解，亦可窺知其教學之特色。如〈與諸生蔡汝璧、黃卿雲論文十首〉云：

提筆先將俗見除，時時心與古人居。目中早結千秋想，腕底還空萬卷書。揚  
氏蟲雕憐瑣屑，義山獺祭<sup>36</sup>快芟鋤。何嘗有意為文字，紙上汪洋自有餘。  
體製由來判古今，四詩六義<sup>37</sup>豈相侵。春華秋實原殊派，流水高山各賞音。但  
遇秦王堪擊缶，未逢鍾子莫彈琴。色絲五采須分辨，好把鶯鶯度繡針。  
驪珠<sup>38</sup>領下覓來勞，千里相懸在一毫。但使觀書心似鏡，何難導竅筆如刀。畫  
龍墨妙睛須點，審鵠神空目豈逃。安得麻姑借長爪<sup>39</sup>，免教癢處隔靴搔。  
美女開奩逞艷姿，自將花樣見心思。淺深黛色開生面，濃淡粧痕問入時。鬥  
巧連朝更鳳髻，翻新幾度織鴛絲。文人自擅工倕手，勿效東村強鎖眉。  
崆峒<sup>40</sup>劍氣倚天橫，直斫扶桑<sup>41</sup>作管城。萬丈遙空自揮灑，千行著紙儘飛鳴。

<sup>36</sup> 獺祭，獺性貪食，常捕多魚而陳之，如陳物而祭之，故謂之祭魚也，後以稱堆砌故實而成文者為祭獺。

<sup>37</sup> 四詩：一指《詩經》；一指前漢治詩經之四家，魯申培公、齊轅固、燕韓嬰、魯毛亨。六義：風、雅、頌、賦、比、興。

<sup>38</sup> 驪珠：驪龍領下之珠也。《莊子·列禦寇》「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淵，而驪龍領下。」

<sup>39</sup> 麻姑爪：謂可搔背癢也。麻姑，古仙女。建昌人，修道於牟州東南姑餘山。東漢時，仙人王方平降蔡經家，召麻姑至，年十八九，貌美麗，手爪似鳥爪，蔡經見之，念言背大癢時，得此爪以爬背當佳，方平已知經心中所言，即使人牽經鞭之。

<sup>40</sup> 崆峒：地名。一說在江西贛縣，一說在甘肅酒泉西南，一說在四川平武縣。《莊子·在宥》「黃帝聞廣成子在崆峒之上，故往見之。」

<sup>41</sup> 扶桑：東海中神木。以其兩樹相扶，故曰扶桑。《山海經·海外東經》「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在上枝。」一說是日本。一說植物名。

鶻盤大野風塵暗，馬下長坡草木驚。嘆息蟲吟與蚓竅，筆頭纏死費平生。

良將談兵每自知，肯教負鼎冒阽危。大言漫恃橫磨劍，小飲休誇倒接(籬)背水功成終是倖，拔山力薄莫輕施。三秤兩勝緣何故，孫子能軍在用奇。

斗筲漫謂物能容，牆面終憐耳目封。蜂釀百花香始重，雞收千蹠味纔濃。杜詩韓筆非無本。馬渤牛溲<sup>42</sup>總有庸。願聚精金與頑鐵，千秋同付一鑪鎔。

九轉丹還豈易期，十寒一暴恐非宜。王郎腹裡常存稿，杜老胸中每有詩。蒂落須從瓜熟後，渠成應待水流時。崎嶇閱盡康莊見，此境方知樂不疲。

擊鉢吟成信有不，終嫌急就語多浮。枚皋<sup>43</sup>速藻何曾妙，充國<sup>44</sup>行軍豈故留。

良玉三燒磨不玷，精鋼百鍊化為柔。京都十載談何易，終古鴻文壓選樓。

耳目拘墟意氣盈，白頭牖下嘆無成。蒲因節折長纔速，竹為心虛響始清。井底蛙窺天亦小，籠中鶴舞地難平。可知半世鑽研苦，不及名流一夕評。

依此詩於《澎海草》編列位置<sup>45</sup>觀之，此詩應寫於林豪第一次來文石書院任山長期間（同治八、九年）。時蔡汝璧<sup>46</sup>為文石書院的董事兼諸生；而黃卿雲<sup>47</sup>是文石書院諸生，為澎協稿識、五品軍功黃步梯之長子。茲透過此十首，整理出林豪之論文見解及教學特點如下。

<sup>42</sup> 馬渤牛溲：賤藥也。馬渤，馬屁菌也，生濕地及腐木上，如菰而圓且輕。牛溲，牛溺。

<sup>43</sup> 枚皋：漢枚乘之子。字少孺。武帝時為郎，好詼諧，時人以比諸東方朔，善賦頌，文思敏捷。揚雄嘗曰：「軍旅之際，戎馬之間，飛書馳檄，則用枚皋。」《漢書》卷五一

<sup>44</sup> 充國：韓充國，自贊其老當益壯也。充國以騎都尉將騎三千，屯備羌，至浩亹，為虜所擊，失之車、重兵器甚眾，充國引還，至令居以聞。是歲神爵元年春，時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使御史大夫丙吉問，誰可身將者，充國對曰：亡踰於老臣者矣。（《漢書·韓充國列傳》）

<sup>45</sup> 此詩編列於〈己卯閏三月書別〉一詩之前，己卯為光緒五年，則此詩作於之前，則應作於第一次任山長期間。

<sup>46</sup> 蔡汝璧(1843-1914)，諱古圓，字玉成，馬公鎮風櫃里人。少聰慧，弱冠入泮。同治十三年，日本與臺灣生蕃滋事，臺澎戒嚴時，以文石書院總事身份，奉諭就書院設局辦團。光緒元年，以文石書院總事兼諸生之身份，倡議整修文石書院。光緒四年，林豪來澎任文石書院兼修澎志時，嘗協助採訪撰修澎志。光緒十年，中法戰爭，再度奉諭協辦民團，以資守望。光緒十七年由文生報捐訓導，未赴任而臺澎改隸。光緒十八年，林豪再度奉邀渡澎纂修澎志時，蔡氏嘗示所藏澎志稿，並再度協助，師生共修澎志。改隸後，明治三十年(1897)任澎湖廳參事，並授紳章。大正三年(1914)卒，享年七十。（《澎湖縣誌·人物志》）

<sup>47</sup> 黃卿雲(1848-1909)，名濟時，字雲卿，一字紹烈，馬公鎮長安里人。五品軍功黃步梯之長子。光緒元年，嘗與蔡汝璧等重修文石書院。光緒四年，林豪來澎任文石書院兼修澎志時，與諸生蔡汝璧等嘗協助採訪撰修澎志。光緒六年，取郡庠生後，設帳於鄉里。十五年，由增生報捐訓導，以勞績准先委用，擢署彰化縣學教諭，改隸後，仍在職。明治三十四年(1901)，授紳章。三十五年，遊歷日本，考查察文化。宣統元年，赴金門，歿其地。（《澎湖縣誌·人物志》）

## 1. 論文見解

第一首，強調「立意」之重要。要「先除俗見，居古人心」，除去揚雄雕蟲瑣屑，

李商隱堆砌故實之蔽，為文自然汪洋宏肆。

第二首，強調「辨體」之重要。《詩經》有六義、詩有古今體，各體自有流派，要分辨清楚體製，才能將作品做完美的呈現。

第三首，強調「心筆到隨」之功夫。其精細與困難度，有如探驪珠、點龍睛。但若不能如此，則徒勞而如隔靴搔癢。

第四首，說明為文有如「美女開奩逞艷姿」，花樣、淺深、濃淡，要鬥巧、翻新。  
強調文貴獨創、翻新，勿效東村強鎖眉。

第五首，強調「文氣」之重要。文章要有「萬丈遙空自揮灑，千行著紙儘飛鳴」之氣勢，有如「崆峒劍氣倚天橫」、「鵬盤大野風塵暗」、「馬下長坡草木驚」，如果缺乏如此壯闊的氣勢，則將如蟲吟、蚓竅，筆頭纏死，施展不開，枉費多年的苦讀。

第六首，言文章的「布局」之重要，要如良將談兵，出奇制勝。

第七首，此詩強調「取材」之重要。要廣博容物，即如「馬渤海牛溲」亦有其用，要將精金與頑鐵，鎔於一爐。

第八首，強調文章要經「九轉丹還」，長期蘊釀，成竹在胸、瓜熟蒂落之後，自然水到渠成。

第九首，說明文忌速成，文章需經「良玉三燒、精鋼百鍊」的過程，方能為終古鴻文。如擊鉢吟之作，因急就多浮語；枚皋雖文思如馳，但文采不彰。

第十首，說明為文態度，要虛心就教，因為「可知半世鑽研苦，不及名流一夕評」。

## 2. 教學特點

### (1) 善用典故，曉諭諸生：

如第一首，「揚氏蟲雕，羲山獺祭」之典故啟示諸生，要諸生了解文章瑣屑與堆砌之蔽，而將之除去。

### (2) 誇飾手法，強調理念

如第五首，用「崆峒劍氣倚天橫」、「鵬盤大野風塵暗」、「馬下長坡草木驚」誇飾文章磅礴之氣勢；以「嘆息蟲吟與蚓竅」微弱之氣息與之相對，加強說明文章氣勢之重要。

### (3) 妙用譬喻，生動易解

如第四首，用「美女開奩逞艷姿」，講究花樣、淺深、濃淡，要鬥巧、翻新。強調文貴獨創、翻新，勿效東村強鎖眉。此種比喻生動有趣，容易體會。

#### (4) 格言真理，砥礪諸生

如第九首，以「良玉三燒磨不玷，精鋼百鍊化為柔」真理，砥礪諸生文章要經多次燒鍊修改過程，方能為終古鴻文

### （三）、隨機教學

從林豪詩集《澎海草》的幾首詩中，亦可窺知，林豪頗注重隨機教學。如其在第一次任文石書院長期間，有〈重陽前二日同澎湖諸生遊太武山謁盧牧洲遺墓諱若騰，金門人〉詩，由此詩得知，在某年重陽前二日，林豪曾經帶領書院諸生遊太武山去謁拜明代遺賢盧若騰<sup>48</sup>之墓。盧若騰是林豪所景仰的前朝遺老，林豪帶領諸生至此，一則郊遊踏青，作戶外教學；而更重的是給年輕學子機會教育，認識高風亮節的鄉賢，進而起恭敬效尤之心。又在鮑復康任通判期間，嘗新增澎湖四景，並以四景命題課諸生，而林豪亦與諸生一同參與，寫了〈鮑吉初別駕以新增四景命題課諸生，余既擬作而意有未盡，復成四首，以博別駕一粲〉以誌其事，由此詩得知，林豪不但鼓勵學生把握時機即席創作，而且樂與諸生共同參與盛事。

此外，林豪在纂修《澎湖廳志》的過程中，也是和書院諸生共同參與的。其學生如蔡玉成（汝璧）、黃濟時（卿雲）之採訪記錄，今仍呈現《澎湖廳志稿》中，此師生共同創作，也是一種隨機教學。又林豪頗注重書法教學，將其列為學約之一，故筆者懷疑：《澎湖廳志稿》中精整秀麗之謄寫字跡，或許亦出自文石書院之學生<sup>49</sup>。但有待查考。

## 肆、結論

林豪三任文石書院之經歷，只是林豪澎湖經歷之一部份，更只是林豪整個生命旅程之雪泥鴻爪、吉光片影。然而教育是百年不朽之盛事，林豪在澎湖文石書院之教

<sup>48</sup> 盧若騰，字闇之，同安金門人，學者稱牧洲先生。明崇禎八年舉人，十二年進士。嘗因疏劾西侯蔣維祿，外遷寧紹巡海道。至寧紹，潔己愛民，剿平劇寇，有「盧菩薩」之稱。鼎革後，唐王入閩，授浙東巡撫，駐節溫洲，時溫洲大飢，捐貲賑卹，地方稍安，唐王降諭，加兵部尚書銜。後清兵南下，溫州兵潰，若騰旋里，與傅某結社，舉兵圖恢復，所謂望山之師。鄭成功取臺澎後，明遺臣多東渡，若騰與進士沈佺期等同亦東渡海，舟次澎湖疾作，乃僑寓太武山下，後卒葬焉，年六十六。（《澎湖廳志稿》）

<sup>49</sup> 據臺灣分館所藏《澎湖廳志稿》抄本，計有線裝十冊，除第九、十冊外，每冊末葉記有寫者名氏，寫者有陳丹、蕭鏡、紀朝盈、林裕、葉通、瑩秋、王東等七人。筆者懷疑此七人，或許是林豪文石書院的諸生。但仍待查證。

學，訂學約以示諸生、與諸生論學講理、隨機教學，在當時曾鼓舞澎湖學子勤勉向學，造成興盛學風；而其所培育的諸生如蔡汝璧、黃卿雲等人，於日後均成就凡，成為澎湖地方上的菁英，擔任要職，從事許多地方建設，有功於鄉里。故其教學成果，並未曾隨其遠去而消逝。且透過其寫過之澎湖詩篇、其所纂修之《澎湖廳志稿》，至今仍能振盪人心。